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16)新0104执1329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陈希宝，男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张文慧，女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的法律效力的(2016)新0104民初402号，于2016年5月6日立案，案号(2016)新0104执1329号，责令被执行人向申请执行人履行给付义务，被执行人已履行391794.4元，余款未履行，本案查封被执行人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8号二区绿景花园5栋3层2单元301室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张文慧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河北路8号二区绿景花园5栋3层2单元3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马卫国
审 判 员 薛正奎
审 判 员 徐立臣

二〇一六年五月十四日

书 记 员 杜玉玲